

## 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主張家庭特殊因素切結書

依教育部規定：

1. 申請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申請辦法規定：由學生檢附家庭所得計列人口範圍之戶籍資料，供學校申請家庭所得及財產價值資料。
2. 家庭年所得總額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，利息及不動產總額，應計列人口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(1)學生未婚者
    - A.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    - 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  - 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  - 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前目之(1)學生未婚者因父母離異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

學生 \_\_\_\_\_ (學號： \_\_\_\_\_ ) (班級： \_\_\_\_\_ ) 因有下列特殊因素，主張 \_\_\_\_\_ 親並未負擔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，特此切結證明。請於審計弱勢學生助學金家庭經濟條件時，不列計

父母或法定監護人(姓名) \_\_\_\_\_ 之年所得及財產價值。

★主張特殊因素：

父母於民國 \_\_\_\_\_ 年離婚，且 \_\_\_\_\_ 親未再扶養本人。

\_\_\_\_\_ 親失聯(失蹤)已 \_\_\_\_\_ 年，不知去向。

其他原因：

以上所言均屬實，如有不實情事，將配合相關規定處理與歸還助學金，並自負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。

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立書人/學生(簽名)： 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

學生法定監護人（學生未成年時，請加簽名本欄）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